

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海洋污染防治基金 115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委會)主管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入 7,518 萬 1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9,015 萬 7 千元減少 1,497 萬 6 千元(減幅 16.61%)；歲出編列 339 億 5,406 萬 5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339 億 5,145 萬 4 千元(含追加預算數 14 億 9,342 萬 1 千元)增加 261 萬 1 千元(增幅 0.01%)，包括海巡署及所屬增列軍職人員各項勤務加給調增等經費 17 億餘元，減列對地方政府補助經費 3 億餘元及移列「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海洋委員會主管」計 8,673 萬 5 千元(詳表 1)等。謹就海委會及所屬 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表 1 海委會主管 115 年度預算案一般性補助款編列項目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	項目	單位預算	一般性補助款	合計
海委會	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	6,304	1,848	8,152
海保署	臺灣海域生態守護計畫	266,017	30,499	296,516
	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	225,158	54,388	279,546
合計		497,479	86,735	584,214

說明：表列項目列有單位預算者，係該計畫同時編列於單位預算及一般性補助款。
資料來源：海委會及所屬 115 年度預算案；本中心整理。

陸、海洋污染防治基金

海洋污染防治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2 億 5,607 萬元，包括運輸原油進口費 2 億 3,000 萬元、海洋棄置費 2,400 萬元¹及利息收入 207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案數計 3 億 4,088 萬元減少 8,481 萬元(減幅 24.88%)；基金用途 2 億 109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案數 2 億 4,059 萬元減少 3,950 萬元(減幅 16.42%)，主要

¹ 洽據海保署表示，原油進口海污費自 113 年 2 月 17 日起開徵，故 114 年度之計費期間為 16.5 個月；截至 114 年 8 月止，實收金額為 1 億 8,929 萬 1 千元，執行率約 60%，並預計於年底前完成 114 年 1 月至 6 月之收費作業；115 年度計費期間為 12 個月，所編列金額尚屬合理。又截至 114 年 8 月止實收海洋棄置海污費為 5,317 萬 6 千元，高於 115 年度預算案數 2,400 萬元，主要因 114 年度核發許可業者包含港務公司、漁業署及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共三家，惟漁業署及高雄市政府海洋局之棄置許可已屆期，且目前暫無棄置需求，故 115 年度編列金額尚屬合理。

因海洋污染應變緊急準備金計畫減少 5,000 萬元等；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5,498 萬元。謹就該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